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新闻中心消防
维保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项目编号: XFZB-2019-TJDL-ZF430)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Tianjin Xuan fu engineering bidding co., LTD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新闻中心消防维保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服务

项目编号：XFZB-2019-TJDL-ZF430

采 购 人：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32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4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4
最终报价.....	60

注：最终报价单不封装在响应文件中，盖公章后磋商当天单独携带。

说明：

1. 本采购文件除封面及目录外共 60 页，请供应商在领取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购买采购文件 24 小时内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及时更正，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请供应商在磋商前随时关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若有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将“更正公告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扫描至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邮箱：xuanfuzhaobiao@163.com。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仍未收到“更正公告回执”的视为已熟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委托，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新闻中心消防维保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新闻中心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XFZB-2019-TJDL-ZF430

二、项目内容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服务期限为1年

三、项目预算

54.1965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一个小时之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四）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2019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磋商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承诺函。（截至磋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及采购文件售价：

1.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每日上午 9:00--12: 00，下午 13: 00—16: 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天津焯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 52 号渤轻党校 B 座 104 室）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1) 现场发售，未购买采购文件不具备本项目的磋商资格。每日上午 9:00--12: 00，下午 13: 30—16: 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供应商须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后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tjgp.cz.tj.gov.cn/gys_login.jsp）。

4. 采购文件的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为 500 元/本。（采购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30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30

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 52 号渤轻党校 B 座 107 室）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戈女士

2. 联系方式：022-84313819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

2.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 51 号

3.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老师 84375704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 52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2-84313819/84316123-801（报名处）

022-84313819/84316123-802（财务）

4. 采购代理机构汇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工行大桥道支行 行号：102110083025

账号：0302041019100059747 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本次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为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其他媒介不得转载。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提供的服务及涉及的物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一、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与实施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及缴纳社会保险等。

二、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新闻中心消防维保安全及人员派驻项目

服务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天津市东丽区新闻中心、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支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支行

服务费用：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费用(元)	备注
1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	257437.5	
2	天津市东丽区新闻中心	256761.5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支局	21957.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支行	5808.2	
合计(元)	541965		
注	以上费用分别由各单位分别支付成交供应商，最后价格以成交供应商分项成交价为准。		

（二）服务要求及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清单

2.1 消防系统维保范围界定及维保内容：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 消防给水设施
4. 室内消火栓系统
5. 气体灭火系统
6. 机械排烟系统
7.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8. 应急广播系统
9. 消防分隔设施系统
10.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11. 灭火器

2.2 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要求及标准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要求

1) 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2) 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3) 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消控中心显示报警区域是否准确；

4) 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5) 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是否正常，检查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消控设备的正常运行；

6) 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7) 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8) 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9) 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10) 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11) 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探测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

2) 主控屏工作正常，正常显示报警区域和输出联动信号；

3) 手报按钮动作灵敏，报警准确，联动功能正常；

4) 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外观完好、清洁，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正常；

5) 界面（模块）各项参数正常，与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正常；

6) 电池组的电压及其他参数正常，供电稳定、可靠；

7) 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牢固，无松动、无破损或脱落；

8)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正常；

9) 探测器外观完好，内外部清洁，功能正常；

10) 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正确，各项功能正常；

11) 系统接地电阻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3) 维修保养时间要求

每周检查：

1) 每周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个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2) 每周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每月检查：

1) 每月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2) 每月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3) 每月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

4) 每月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每季定期测试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5) 每月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6) 每月检查后要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月检查记录表》（制式）

每季度检查：

1) 每季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2) 每季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3) 每季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并填写《消防设施定期维护表》记录检查情况。

4) 每季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5) 每季度定期进行系统功能检测，并出具《消防设施功能检测报告》（制式）

每年检查：

每年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一次系统模拟联动试验，检测联动控制和显示功能，并填写《消防设施年终测试报告》记录试验情况。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要求

1) 检查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

2) 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控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3) 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爆裂隐患；

4) 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控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5) 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6)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7) 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8) 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控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9)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10)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1) 定期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压力（动、静压力）流量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 水流指示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及时，复位正常，消控中心显示报警地址正确；

3) 喷淋头外观完好，无滴漏或爆破隐患；

4) 阀门处于正常开、关状态，有明显标志，信号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消控中心有关闭信号显示，报警地址准确；

5) 喷淋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7) 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无堵塞或漏水，工作正常；

8) 湿式报警阀外观完好，无渗漏，放水试验时动作灵敏，其压力开关联动喷淋泵启动，消控中心报警显示准确；

9)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10)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11) 喷淋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3) 维修保养时间要求

每周检查：

1) 每周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破裂隐患；

2) 每周检查一次楼层喷淋末端静压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3) 每周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每月检查：

1) 每月分批次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

2) 每月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控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3) 每月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控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4) 每月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5) 每月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控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6) 每月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7) 每月检查后要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月检查记录表》（制式）

每季检查：

1) 每季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2) 每季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3) 每季定期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4) 每季定期进行系统功能检测，并出具《消防设施功能检测报告》（制式）

3. 水泵、恒压泵、控制柜、联动柜等消防供水设施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要求

1) 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存档；

2) 检查各控制柜到消控中心信号是否正常，控制柜各指示灯各功能是否正常；

3) 定期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的保养工作；

4) 定期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试验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试验 1~3 次；

- 5) 定期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
- 6) 定期测试消防水泵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
- 7) 定期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水泵运行平稳，流量、压力达到设计要求；
- 2) 控制柜与消控中心信号通讯正常、准确，显示正确；
- 3) 控制柜、联动柜内接线无松脱、无撞火烧花，清洁无尘，功能正常；
- 4) 消防水泵末端双电源控制箱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投入功能正常；
- 5) 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绝缘电阻符合要求；
- 6) 消防水泵控制柜的故障自投功能正常，即一台故障时，另一台能自动投入使用；
- 7) 水泵轴承润滑充分、可靠，水泵运行平稳，轴承部位不过热。

(3) 维修保养时间要求

每月检查：

- 1) 每月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存档；
- 2) 每月检查各控制柜到消控中心信号是否正常，控制柜各指示灯各功能是否正常；
- 3) 每月定期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的保养工作；
- 4) 每月定期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试验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试验 1~3 次，并作好记录；
- 5) 每月定期测试消防水泵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
- 6) 每月检查后要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月检查记录表》（制式）

每季检查：

- 1) 每季定期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
- 2) 每季定期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
- 3) 每季定期进行系统功能检测，并出具《消防设施功能检测报告》（制式）

4. 室内消防栓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要求

1) 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2) 检查测试消防栓破玻系统，试验破玻按钮，警铃是否鸣响、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控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3) 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4) 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5) 定期试验消防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6)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7) 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定期清洗过滤器；

8)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和螺栓加黄油润滑；

9)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0) 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消防栓箱内配置齐全，各项配件完好，消防栓口静压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 试验消防栓破玻按钮，消防栓水泵启动，各项联动设施动作，消控中心有报警信号和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3) 各阀门处于正常的开或关状态，且有明显标志，阀体完好、不漏水；

4) 消防栓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5) 消防栓喷射时，其充实水柱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7) 减压阀和过滤器外观完好，减压阀工作稳定、可靠，且减压比例准确，过滤器内无杂物，水流畅通；

- 8)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 9)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 10) 消防栓系统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3) 维修保养时间要求

每周检查：

- 1) 每周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 2) 每周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每月检查：

1) 每月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2) 每月检查测试消防栓破玻系统，试验破玻按钮，警铃是否鸣响、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控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3) 每月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

4) 每月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5) 每月检查后要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月检查记录表》（制式）

每季检查：

1) 每季定期清洗消防栓管网过滤器；

2) 每季至少一次试验消防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3) 每季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4) 每季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5) 每季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6) 每季定期进行系统功能检测，并出具《消防设施功能检测报告》（制式）。

5.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 检查保养各台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 2) 检查启动瓶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 3) 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 4) 定期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
- 5) 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控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 6) 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 7) 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 8) 检查气体保护区域（防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气体灭火控制器完好，控制功能正常；
- 2) 启动瓶和药剂贮瓶压力符合出厂标准和设计要求；
- 3) 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灵敏、有效；
- 4) 电磁阀、瓶头阀动作灵活、有效；
- 5) 模拟试验时，通风空调停止，防火阀关闭，电磁阀延时动作，各项联动功能正常；
- 6) 启动瓶、药剂贮瓶完好，无变形、无腐蚀、脱漆；
- 7) 控制气管无变形、松脱，连接牢固、可靠，高压软管无变形、生锈或老化，连接稳固；
- 8) 防护区围护结构、开口符合规范要求。

（3）维修保养时间要求

每周检查：

- 1) 每周检查启动瓶和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 2) 每周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每月检查：

- 1) 每月检查保养各套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 2) 每月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 3) 每月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控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 4) 每月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 5) 每月检查气体保护区域（防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 6) 每月检查后要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月检查记录表》（制式）。

每年检查：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

6. 消防联动系统（含防排烟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要求

- 1) 检查试验消防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正压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 2) 测试空调通风系统、排风系统的防火阀功能及联动讯号功能是否正常；
- 3) 测试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锁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 4) 测试以上各联动机构消控中心相应控制屏的讯号是否正常；
- 5) 测试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是否正常；
- 6) 检查试验联动警铃的功能是否正常；
- 7) 检查试验联动广播的功能是否正常；
- 8) 测试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现场和远程启停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 9) 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风机皮带松紧度等。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风机风阀联动功能正常，动作准确；
- 2) 防火阀阀体和易熔片完好，控制及反馈信号通讯畅通正常；
- 3) 联动试验时有迫降电梯的信号输出，电压符合要求；
- 4) 各联动设备与消控中心控制屏或联动柜的功能正常；

- 5) 联动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正常；
- 6) 联动警铃的功能正常；
- 7) 联动广播的功能正常；
- 8) 现场和远程启、停风机的控制功能正常；
- 9) 风机运行平稳，噪声低，风量、风压达到要求，风阀开、关灵活，密封性好，风机皮带松紧度适中。

(3) 维修保养时间要求

每月检查：

- 1) 每月检查试验消防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正压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 2) 每月测试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就地和远程启停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 3) 每月检查后要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月检查记录表》（制式）。

每季检查：

- 1) 每季测试空调通风系统、排风系统的防火阀功能及联动讯号功能是否正常；
- 2) 每季测试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锁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 3) 每季测试以上各联动机构消控中心相应控制屏的讯号是否正常；
- 4) 每季测试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是否正常；
- 5) 每季检查试验联动警铃的功能是否正常；
- 6) 每季检查试验联动广播的功能是否正常；
- 7) 每季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皮带松紧度等；
- 8) 每季定期进行系统功能检测后要出具《消防设施功能检测报告》（制式）。

7. 消防广播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要求

- 1) 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 2) 检查保养消防扬声器，测试楼层扬声器的效果，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 3) 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4) 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消防广播系统强制切换功能正常，且音响响亮、清晰；
- 2) 扬声器外观完好，声响效果响亮、清晰；
- 3) 广播主机运转灵活、可靠，控制功能正常；
- 4) 消防广播系统选层准确、可靠，功能正常。

(3) 维修保养时间要求

每月检查：

- 1) 每月分批次检查保养楼层消防扬声器并测试其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 2) 每月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 3) 每月检查后要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月检查记录表》（制式）

每季检查：

- 1) 每季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 2) 每季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8. 通讯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要求

- 1) 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 2) 定期试验每个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控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是否正确。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外观完好、清洁；
- 2) 消防专用电话通讯畅通，语音清晰、响亮，消控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正确。

(3) 维修保养时间要求

每周检查：

每周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每季检查：

每季定期试验每个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控

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部位是否正确。

9. 防火卷帘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要求

- 1) 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 2) 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 3) 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 4) 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含链条）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 5) 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控中心有无显示。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烟、温感动作，联动卷帘降落功能正常；
- 2) 现场和远程控制卷帘起、降功能正常；
- 3) 防火卷帘控制器功能正常；
- 4) 防火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灵活，卷帘叶片无变形、脱落；
- 5) 防火卷帘联动功能正常，降落时消控中心有显示。

（3）维修保养时间要求

每月检查：

- 1) 每月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 2) 每月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 3) 每月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 4) 每月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 5) 每月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控中心有无显示。
- 6) 每月检查后要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月检查记录表》（制式）

10. 安全疏散及应急照明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要求

- 1) 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 2) 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 3) 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
- 4) 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炮（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
- 5) 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 防火门开启力度适中，闭门器无松动、漏油，自动复位灵活；
- 2) 防火门有先后关闭顺序的关闭顺序正确；
- 3) 防火门的密封性良好，无变形，钢质防火门无生锈、脱漆现象；
- 4)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外观完好，充放电正常；
- 5)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蓄电量达到规范要求。

(3) 维修保养时间要求

每月检查：

- 1) 每月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 2) 每月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 3) 每月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
- 4) 每月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炮（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
- 5) 每月明确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月检查记录表》（制式）

每半年检查：

每半年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并定期进行系统功能检测后，出具《建筑消防设施功能检测报告》

11. 室外消火栓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要求

- 1) 室外消火栓外观检查，检查出水口闷盖是否齐全，挂链完好，开启关闭应顺畅可靠；
- 2) 室外消火栓质量检查：检查室外消火栓开启和关闭的灵活可靠，不应有卡阻现象和渗漏现象；
- 3) 室外消火栓的防冻措施检查：管道埋深检查和阀门井内是否有防冻措

施；

4) 室外消火栓排水能力检查：消火栓栓体内是否有积水，积水的排放速度是否正常；

5) 室外消火栓功能检查：压力流量是否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出水口闷盖齐全，挂链完好，开启关闭顺畅；

2) 室外消火栓开启和关闭的灵活无卡阻渗漏；

3) 阀门井内无杂物，冬季阀门井做防冻处理；

4) 出水压力满组设计压力要求，流量充足；

5) 阀门井内无积水，栓体内积水排放速度满足规范要求。

(3) 维修保养时间要求

1) 每月检查消火栓的外观、组件的完好性，闷盖开启注油；

2) 每月检查消火栓阀门井有无积水现象，有积水及时抽出；

3) 每季度进行出水检查，测试出水压力及流量；

4) 每年入冬前（11月15日前）对每个室外消火栓阀门井进行防冻处理，井内苫盖棉被等物品；

5) 每年开春后（3月15日~3月20日）将井内防冻棉被等物品清除，保证井内清洁；

6) 每年对室外消火栓进行一次刷漆工作，涂刷均匀，无流坠等现象，油漆干后不能影响消火栓的开启；

(三) 其他情况说明

1. 熟悉现场图纸及现场设备安装位置，对于突发事件应能到现场后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2. 检查中发现故障及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对于不能当时处理的问题，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并确定维修方案和维修时间。

在维保过程中发现需要更换的材料、设备由我公司维保人员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包括设备品牌、型号、价格、产地、维保年限等相关参数），经甲方批准后领用或采购。

3. 成交供应商为建筑配备相应的维保工作手册，内容主要包括①消防设施器

材种类数量明细（含灭火器）；②维保服务流程和标准；③维保公司人员联系方式交付楼宇安全负责人以及物业人员；④常见故障的检查与排除方法；⑤维保人员巡查记录表、单项检查记录表、联动检查记录表；⑥维保服务汇总记录表；⑦故障维修记录表；⑧消防工作记录等；

4. 成交供应商每年应免费进行两次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

5. 成交供应商每年应免费组织进行至少一次的消防应急演练。

6. 成交供应商每年应针对甲方全部员工免费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7. 成交供应商每年应针对甲方建筑物进行一次消防和电气安全隐患排查。

8. 不超过单价 300 元维修与配件的更换由成交供应商维保公司承担，超过单价 300 元大维修与配件的更换按实际发生由甲方负责。

9. 根据甲方要求应免费安装电子巡查点，并每月上报巡查记录、维修记录等相关的记录。

10. 供应商具备消防物联网监控服务功能，系统能够远程监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运行情况，并能监测消防水系统、电气火灾系统运行情况，对异常告警信息发出电话或短信通知等功能；提供后台系统监控、人员值班服务。

11. 本项目服务人员着统一工作服上岗，工作服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12. 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维修工具、常用备品备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13. 采购人提供服务用房。

14. 成交供应商承诺服务人员在岗期间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5.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服务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四）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名

2.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天津市东丽区新闻中心、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支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支行共用一间消防控制室，共派驻人员为 6 人，每人应持双证上岗（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和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建筑消防员资格证》）。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电源柜	套	18	
2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1	
3	火灾显示盘	台	43	
4	总线	回路	12	
5	多线控制盘	块	1	
6	点型感烟探测器	支	941	
7	点型感温探测器	支	169	
8	手动报警按钮	支	166	
9	广播模块	个	35	
10	切非模块	个	82	
11	强启模块	个	33	
12	电话模块	个	14	
13	电梯模块	个	5	
14	卷帘门模块	个	2	
15	分区水流指示器模块	个	37	
16	分区信号阀模块	个	42	
17	排烟口模块	个	35	
18	送风口模块	个	105	
19	防火阀模块	个	99	
20	风机模块	个	15	
21	水泵模块	个	6	
22	其他控制模块	个	24	
23	湿式报警阀组	套	3	
24	雨淋报警阀组	套	1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新闻中心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XFZB-2019-TJDL-ZF430）

25	喷淋保护面积	百平米	32.7	
26	水流指示器	个	38	
27	末端试水装置	套	35	
28	水泵控制柜	套	2	
29	水泵-加压泵	台	6	
30	水泵-稳压泵	台	2	
31	水泵-排污泵	台	2	
32	消防水池	座	1	
33	消防水箱	套	1	
34	稳压罐	台	1	
35	超压泄水装置	套	2	
36	室内消火栓	套	121	
37	消火栓按钮	支	121	
38	气体灭火控制盘	区	8	
39	灭火剂钢瓶	支	15	
40	点型火灾探测器	套	21	
41	气体释放指示灯	盏	12	
42	声光报警	个	18	
43	紧急启停按钮	个	12	
44	排烟风机	台	8	
45	排烟风机控制柜	套	8	
46	排烟阀	个	35	
47	加压送风机	台	7	
48	加压风机控制柜	套	7	
49	加压送风阀	个	105	
50	消防广播扬声器	个	210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新闻中心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XFZB-2019-TJDL-ZF430）

51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52	消防广播分配盘	台	1	
53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54	消防电话分机	部	14	
55	消防电话插孔	个	166	
56	消防联动电梯	部	5	
57	无机布防火卷帘门	樘	2	
58	消防标志灯-普通	盏	261	
59	消防应急照明-普通	盏	320	
60	干粉灭火器	具	223	3KG
		具	49	4KG
		具	1	5KG
		具	4	20KG
61	二氧化碳灭火器	具	1	3KG
		具	18	4KG
		具	4	7KG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代理服务费人员费、材料费、车辆费、设备费、运输费、工具耗材费、管理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确保正常运行的最终优惠价格。
3. 磋商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审中予以考虑。
4. 项目所用材料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5.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技术方案及措施、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因素。最终结算金额不因市场波动而调整。
6.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书及建筑消防设施设备全部内容，填写报价。
7. 验收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二）时间要求：

1.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的服务期，到场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
2. 服务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天津市东丽区新闻中心、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支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支行

（三）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限满一年结清全部费用。（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10000元整，收取方式：电汇（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等非现金形式。电汇形式提交的实际到帐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到账无效。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代理机构。

（2）未成交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退还磋商保证金。

（4）不接受个人电汇，在电汇时请各单位注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月份及项目编号5位数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帐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务电话：022-84313819

开户行：工行大桥道支行

行号：102110083025

账号：0302041019100059747

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供应商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相应的实施能力。

四、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四）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文件要求，属于清单目录内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用优先采购评审方法。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六）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标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实施能力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消防设施维保或消防监控值守服务的案例，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① 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 ②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每个案例 2 分，最多 10 分	10
2	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得 GB/T19001 系列/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系列或 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系列/OHSAS18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 1 分证书 1 分，最高得 3 分。	3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且在本单位连续缴纳 12 个月社会保险。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保单：3 分；其他：0 分	3

4	消防控制信息平台人员	提供6名消防控制信息平台人员具备《职业资格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五级或以上），提供身份证和资格证书。 证件齐全：5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标标准	分值
1	综合说明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符合规范要求：8分；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较符合规范要求，5分；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基本合理，措施基本符合规范要求：2分； 无此项得0分	8
2	维护保养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评价	维护保养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8分； 维护保养方案考虑较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5分； 维护保养方案考虑基本全面、可行：2分； 其他：0分；	8
4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	根据对项目分析的完整性、准确性及解决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项目分析全面、完整、清晰、准确，解决方案有针对性、切实可行：8分 项目分析较准确，解决方案有针对性、较可行：5分 项目分析基本完整，解决方案基本可行，但没有针对性：2分 分析不准确或解决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8
3	具备消防物联网监控服务功能	系统能够远程监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运行情况，并能监测消防水系统、电气火灾系统运行情况，对异常告警信息发出电话或短信通知等功能，提供后台系统监控、人员值班服务。 系统实施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8分 系统实施方案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5分 系统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可行：3分 其他不得分。	8
5	安全保障措施	措施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8分； 措施考虑较为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5分； 措施考虑基本周全，表述基本合理、可行：2分； 其他：0分；	8

6	故障处理方案	针对消防故障处理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8分 针对消防故障处理情况，有较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较正确、清晰：5分 消防故障处理规范基本完整、可行：2分 其他不得分	8
7	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	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8分； 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较全面、具体，操作性较强：5分； 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基本可行：2分； 未提供的：0分。	8
8	设备投入情况	维修工具及维修材料准备充足，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并提供完善、可行的服务方案：5分； 维修工具及维修材料准备较充足，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并提供较完善、可行的服务方案：3分 维修工具及维修材料准备基本充足，提供基本完善、可行的服务方案：1分 其他：0分	5
9	应急预案	措施全面、实用、合理、描述清晰，有针对性：8分； 措施较全面、有针对性，描述基本清晰：5分； 措施基本全面、但没有针对性、描述不清晰：3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			
1	价格	（1）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 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如供应商符合政府优惠政策，评审基准价为政策后扣除的价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价格。	10
第四部分 扣分条款			
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分，最多减10分 （1）响应文件不完整、缺页但不影响实质内容的； （2）响应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 （3）不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 （4）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非关键位置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5）响应文件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但不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			
合计			100

（八）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 （1）围标或陪标的；
- （2）扰乱磋商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不实应答或虚假应答的。

（九）出现以下任何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
- （2）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5）组成联合体磋商的，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
- （6）不具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供应商须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磋商小组保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一经发现虚假伪造，取消成交资格。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关于代理服务费的規定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交付。

2. 在成交公告发布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天津恒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
100以下		1.5%

（二）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介。若有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将“更正公告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扫描件传至公司邮箱xuanfuzhaobiao@163.com。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仍未收到“更正公告回执”

的视为已熟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一阶段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第二阶段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纸质版文件须胶装）。

其中，纸质响应文件共分为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不含报价）和报价文件。

2. 第一阶段提交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 第二阶段提交报价文件。

（四）踏勘现场、磋商预备会及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磋商预备会及答疑会。

2.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食宿自理。

（五）其他

1. 本部分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2. 磋商开始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3. 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及财库〔2015〕124号规定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

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

- （1）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 （2）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送交我公司备案的；
-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约。

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服务”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二）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邀请函；
- （2）磋商项目要求；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草案；
- （5）响应文件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以中文编印。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采购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采购单位将会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报价的依

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更正公告一经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60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60天的，视为无效响应。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辅助资料表和证明材料等，自行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并胶装成册。

2. 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第一阶段（资信、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第二阶段（价格文件）响应文件两套文件，每阶段文件包括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各自装订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金融、保险、电信等分支机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

5. 每个供应商应提交二套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的第一阶段资信、技术、商务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和一正二副的第二阶段价格纸质文件、电子文件），一经磋商开始，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光盘 1 份一起密封完好；第二阶段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光盘 1 份一起密封完好。分别在密封封皮上注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磋商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并在密封处盖公章。

第一阶段 包封内容：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光盘1份	第二阶段 包封内容：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光盘1份
---	---

（2）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体到分钟）正式磋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盖公章。

2. 磋商当日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时提供的及资格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

小组应当拒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应当拒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须有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和单位印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程序

（一）参加人员及要求

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该代理人在委托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该方式从评审到合同履行结束有效。

（二）评审原则和方法

1. 评审原则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执行“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3）不以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 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5.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磋商步骤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代表对第一阶段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同时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 符合性检查：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共设置两次报价，响应文件第二阶段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报价一次，此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磋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手段磋商的；

（2）供应商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且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3）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说明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授予合同

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本次磋商，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而且是最终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同时认为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能提供最佳服务的供应商。

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材料、设备和设施的采购数量以及各分项工程的采购工程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价格和其它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4. 成交通知

（1）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询问与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书按照相关的要求和格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提出，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4. 质疑受理部门：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行政部 戈女士，电话：022-84313819。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行政部104室。质疑文件模板请自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质疑函参考格式下载。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六、其他说明事项

1.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关于响应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参与磋商

(1)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磋商活动提供服务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磋商小组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供应商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价格扣除 6%	评审价 = 总磋商 报价 × (1-6%)

注：①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磋商价为准。

②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为小微企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5.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中允许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需方）：

供应商（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新闻中心消防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FZ-2019-TJDL-ZF430）的采购结果和协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价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中标金额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1. 供方的报价应包括：_____及其他应有的费用并分别单列。供方所报价格为项目完成之后的最终优惠价格。

2.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第二条 服务要求：_____。

第三条 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第四条 服务期限：1年

第五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服务期限满一年结清全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供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需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二次，供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需方经济损失的，供方应全额赔偿。

第八条 供方责任：

1. 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服务实施中提供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供方的投标文件（编号：XFZB-2019-TJDL-ZF430）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第一、二份需方留存，第三、四份供方留存，第五份、第六份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留存，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

（盖章） 供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合同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成交单位和采购单位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成交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签订合同双方都应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采购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 第一阶段 ）

（如果分包请供应商注明包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法定代表人：

编制日期：

1. 响应文件总目录（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2.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需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注：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 响应书（格式见附件1）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6.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格式见附件3）
7.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格式见附件4）
8. 评分因素中要求的各项方案、证明材料等
9.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
10. 辅助资料表（格式见附件6、7、8）
11.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附件9）

附件 1

响应书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电子版光盘（word文档）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 （说明：填写“已经具备”或“不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除取消磋商、成交资格外，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服务中涉及的商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磋商小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

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9.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适用）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前
往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进行合同磋
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双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适用）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身份证号：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
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电话： 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人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
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供应商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供应商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供应商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附件 3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商务条款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磋商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4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技术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技术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技术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磋商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采购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磋商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所获证书及编号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地 点	单 位	职 务	主 要 工 作	
曾担任负责人的项目					
时 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类型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7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及用品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及用品名称	规格型号	购入时间	数量	备注
1					
2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8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我方的成交合同款内代为扣除。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

（如果分包请供应商注明包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法定代表人：

编制日期：

附件 9

报价书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
本___份及电子版文件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价格为
报价_____元（注明币种）
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
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
所有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0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____（大写）人民币		
		____（小写）元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价格分项组成	服务费（元）	小计（元）
1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消防控制室人员派驻（共 6 人）		
		其他需要列明的费用（如：服装费用、办公费用、运行维护费用、维修工具费用、）		
2	天津市东丽区新闻中心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消防控制室人员派驻（共 6 人）		
		其他需要列明的费用（如：服装费用、办公费用、运行维护费用、维修工具费用、）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支局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消防控制室人员派驻（共 6 人）		
		其他需要列明的费用（如：服装费用、办公费用、运行维护费用、维修工具费用、）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张贵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消防控制室人员派驻（共 6 人）		

	庄支行	其他需要列明的费用（如：服装费用、办公费用、运行维护费用、维修工具费用、）		
	合计			
备注：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天津市东丽区新闻中心、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支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支行共用一间消防控制室，本项目共派驻人员 6 名，请将人员费用分摊至四家单位分项报价中。				

注：1. 上述合计价格应为服务期的最终优惠价格。

2. 上述表格中列明的条目，在本项目中如不涉及，请填写“不涉及”。

3. 上述报价不得出现 0 报价。

4.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保证成交总价、服务人员不变及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上表各分项报价进行合理化调整。

5. 磋商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分中予以考虑，不作为无效响应的理由。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12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___页。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___页。

填报要求：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新闻中心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FZB-2019-TJDL-ZF430

致：_____（采购单位）/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小组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本项目做出**最终报价**：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印鉴或签字）：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不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用于磋商供应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不允许提前填写，日期填写现场报价日期。）